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7年5月17日上午9:00点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方式于2017年5月1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兆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同意公司在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基础上，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考虑，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30%，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不包括公司从证券市场上获取的指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协议有效期为二年。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兆廷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17年6月2日召开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

1、审议《关于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应付中国进出口银行的全部租金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8日